

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年7月15日

聯絡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 話:(02)23146881

## 臺北地檢召開防制公司人頭帳戶詐欺犯罪聯繫會議 公私協力打擊詐欺 守護你我財產安全

本署近期偵辦多件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入主公司,假籍辦理 停業公司之負責人變更,進而申請開通企業憑證等帳戶功能, 用於高額提領被害人受詐欺匯入款項,遂行詐欺、洗錢犯罪。 鑑於上開犯罪手法興起,本署於114年7月14日召開「公司 與商號人頭帳戶詐欺犯罪防制聯繫會議」,期從源頭阻絕詐欺 犯罪,並提升查緝效能。

本次會議由本署檢察長王俊力主持,邀集臺北市政府商業處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銀行局、與本署合作可疑帳戶預警通報之中國信託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台新銀行及永豐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遠東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,及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詐欺防制中心等單位與會,並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臺高檢署)列席指導,共同研商策進作為。

會中由本署檢察官吳舜弼、劉倍就偵辦公司(商號)人頭帳 戶案件進行專題報告,與會機關(構)則依其實務經驗,提出各 項因應措施及建議,作為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及銀行審核申 辦企業網銀等功能之參考。 金管會銀行局張怡欣科長表示:銀行端應加強合理性審查,主管機關並已研議協調相關部會提供資料介接,使銀行端有更充足資訊防堵人頭帳戶。

臺高檢署吳慧蘭主任檢察官表示:公司行號之變更登記雖為形式審查,仍可以設置特定風險條件篩選可疑案件,予以延遲處理及關懷提問,並可建立平台,當地方政府發現問題時,可透過與警、調、檢聯繫窗口釐清是否為犯罪行爲,加強行政監管或查緝追訴。另臺高檢署卓俊忠檢察官表示:該署與各地檢察署均已設有預警中心,金融機構可加強與預警中心聯繫,就可疑個案迅速研判偵查。

最後本署王俊力檢察長期勉:114 年進入打詐 2.0,強調公私協力、深化被害人保護,本署已與三家銀行簽訂備忘錄,深化預警方面的合作,為因應詐欺集團多方面犯罪的趨勢,行政監理與執法機關均應積極介入,事前防範,永不停止防詐、打詐。

本次會議討論熱烈,本署辦理打擊詐欺犯罪業務之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與相關機關(構)互動交流,強化橫向資訊整合與預警通報機制,一旦發現可疑犯罪樣態,立即聯繫通報,達成有效防制詐欺犯罪的目標。



